

需情報、計劃與政策，遇裁軍時，作必要之經濟及社會調整；

七. 請秘書長：

(a) 繼續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機關，經常檢討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基本方面，以及在內國及國際方面由此而生之問題；

(b) 早日向各會員國查詢第六段所稱研究之進展情形；

(c) 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報告此等工作情形，並向理事會建議關於裁軍對國際經濟關係，如貿易類型、收支差額、外國投資、經濟協助之影響，須再作何種研究以收效益；

八. 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九三(三十四). 加強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關於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八七二(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工作之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後一決議案請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十國專家諮詢委員會，

一. 對秘書長迅速響應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請指派聯合國工業發展高級專員一節，表示欣慰；

二. 備悉秘書長關於加強聯合國工業發展諮詢服務之備忘錄；¹²

三. 業已收到聯合國工業發展高級專員根據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處商工業化工作之結果所撰之另一備忘錄，¹³ 至感欣慰；

四. 表示增派之專家駐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可以得到工業發展高級專員在備忘錄中所述最有效之結果，深願此等專家成為工業方面聯合國諮詢服務處之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656。

¹³ 同上，E/3656/Add.1。

一部分，該處將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之建議¹⁴及秘書長在其備忘錄中之提議而設立；

五. 請秘書長於實施上述兩件備忘錄所稱設立工業諮詢服務處之提議時，毋忘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七二(三十三)中，曾核可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會各項建議，包括各工業專家小組“如派駐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可以獲得最有效之結果時，應駐於各該委員會”之建議；

六. 希望優先撥發充足款項，以擴張聯合國之工業化工作，包括工業諮詢服務處在內，以應各區域發展中國家之需。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九四(三十四).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七、第八兩屆會)報告書。¹⁵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三三次全體會議。

九一五(三十四).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商品問題之解決應設法獲得更迅速之進展，具體言之，應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之內，此點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甚為重要，

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審議國際商品市場情形及補救初級產品貿易價格及數量波動有害影響之短期措施方面已獲進展，

一. 強調進行研究，從而考慮穩定初級商品價格於有利水平之適當短期及長期措施，俾使初級生產國家之輸出收入及貿易比率達到圓滿之水平，此點甚為重要；

二. 嘉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十屆會之報告書，¹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商品問題之

¹⁴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第一〇二段。

¹⁵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576)及第一號A(E/3646/Rev.1)。

¹⁶ 同上，補編第六號(E/3644)。

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¹⁷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⁸並核准委員會工作計劃；

三.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附於本決議案之後之第五十二段至五十六段所載行動方針，尤其是包括由委員會設立技術工作小組，其委員人數及任務規定依上述各段之規定一項；

四. 促請注意委員會正在就商品輸出收益波動補償性財務措施所辦之工作，特別重要，並注意急需委員會完成此項工作，將結論送請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五. 建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其第十一屆會從詳審查經聯席會議審議之各項預測報告書，¹⁹審查時顧及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適當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之意見；

六. 促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繼續辦理其初級商品未來生產及需求之中期預測工作，並將所得結果按期分送適當機關。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就其第十屆會經過情形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摘要

五二. 因此，決定一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即設立技術工作小組，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錫蘭、法蘭西、馬利、巴基斯坦、蘇丹、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復建議請技術工作小組成員國政府指派對於商品問題及補償財務辦法具有特別知識之專家為代表。

五三. 技術工作小組之任務規定如下：

(a) 參酌委員會第十屆會時所表示之意見及所達到之結論，該屆會所利用之文件，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為克服初級輸出國家輸出收益短期波動問題對此等國家所能提供之協助，審查聯合國專家小組所提發展事業保險基金計劃，及美洲國際組織所擬輸出收入波動補償財務計劃，並向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其審慎研

¹⁷ 同上，附件 B。

¹⁸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614。

¹⁹ “農業商品——一九七〇年預測”，糧農組織一九六二年商品評論，特別補編(E/CN.13/48—CCP62/5)，羅馬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文件 E/3628 送交理事會)。非農業商品之預期需求：定義及預測方法問題(E/3629)。

究後之意見，連同一協議草案全文，包括任何必要之變通規定在內，以說明補償籌資之特殊辦法，並利便各政府就此問題採取決定；

(b) 參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所已辦理關於此項問題之研究，查明補償籌資辦法是否能酌加變通及在何範圍內能酌加變通，以抵銷初級輸出國家輸出收入之長期下跌及其貿易比率之降低，並考慮對委員會辦理關於補救長期情勢之其他必要措施之工作，能予何種輔導；

(c) 早日具報，使委員會能在一九六三年第十一屆會就此等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此項報告書應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二日以前送交秘書長，俾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分發各會員國。

五四. 委員會表示盼望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參與技術工作小組之討論。並盼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觀察員出席討論。

五五. 委員會有鑒於第十屆會討論情形於審議所牽涉之問題之後，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早日就基金會在初級輸出國家輸出波動之補償籌資方法是否可以發揮及如何發揮更多之作用一節，提具報告書，並將其討論此項問題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技術工作小組。

五六. 委員會希望技術工作小組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之後不久，舉行第一屆會。

九一六(三十四).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指定今後十年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在此十年中，各會員國及其人民將加緊努力，動員支持並繼續支持發展先進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必需之措施，以加速各個國家經濟自給自足之增長及其社會之進展，俾每一發展不足國家之增長速率大大增加，每一國家自定目標，而以十年期滿時總合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增加百分之五之速率為目的，

認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僅對此等國家甚為重要，且為獲得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加速互利增進世界繁榮之基礎，

確認雖有種種努力、政策及措施，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努力完成經濟增長，且已收宏效，但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速率仍不足遠甚，